郓政发〔2023〕5号郓城县人民政府关 于公布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及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

郓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文物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郓政发〔2023〕5号各乡镇人民政 府、街道办事处,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 县政府各部门, 各企事业 单位: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文物保护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 物保护法》有关规定,经县政府研究,同意县文旅局提出的第七批县 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(共30处),原第三 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夏林石刻与此批次夏庄夏氏墓地合并为1处,现 予公布。各级各部门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国 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的意见》的有关规定,进一步贯彻"保 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"的工作方针,深化文物 保护利用改革,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、传承与发展的关系,做好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、管理和利用工作,各级各部门要积极 配合文物保护主管部门,认真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"四有"(有 保护范围、有保护机构、有保护标志、有记录档案)、托管和周

边地区的绿化等相关工作,确保文物保护工作取得成效。#附件: # #1. 郓城县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# # # # # # #2. 郓城 具第七批具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#郓城县人民 政府2023年4月19日(此文件公开发布)#郓城县第七批县级文物保 护单位名单(共计30处)#序号编号名称时代地址一、古墓葬(共 计6处)17-1-1-01王沙湾王氏家族墓地明-清郓州街道办事处王沙湾 社区27-2-1-02全林仝氏家族墓地明-清潘渡镇仝林村37-3-1-03夏庄 夏氏墓地清郓州街道办事处夏庄47-4-1-04褚庄褚氏墓地清南赵楼镇 褚庄村57-5-1-05吕庄李氏墓地清郓州街道办事处吕庄村67-6-1-06芦 庄科苑氏墓地清—民国郓州街道办事处芦庄科村二、古建筑(共 计18处) 77-7-2-01戴垓戴氏家祠清随官屯镇戴垓村87-8-2-02西张 楼张氏家祠清郭屯镇西张楼村97-9-2-03梁店梁氏家祠清双桥镇梁店 村107-10-2-04唐庄程氏家祠清双桥镇唐庄村117-11-2-05王官屯李氏 家祠清随官屯镇王官屯西屯村127-12-2-06郭屯村张氏家祠清郭屯镇 郭屯村137-13-2-07王庄王氏家祠清随官屯镇王庄村147-14-2-08马楼 马氏家祠清水堡乡马楼村157-15-2-09马湾马氏家祠清玉皇庙镇马湾 村167-16-2-10边庄边氏家祠清郓州街道办事处边庄村177-17-2-11李 河口李氏家祠清郓州街道办事处李河口村187-18-2-12三李庄李氏 家祠清张鲁集镇三李庄村197-19-2-13祝桥村祝氏家祠清玉皇庙镇 祝桥村207-20-2-14郭屯村王氏家祠清郭屯镇郭屯村217-21-2-15南 赵楼村赵氏家祠清南赵楼镇南赵楼村227-22-2-16王官屯王氏家 祠清随官屯镇王官屯村237-23-2-17李垓李氏家祠清侯咽集镇李 垓村247-24-2-18王老虎村王氏家祠民国唐庙镇王老虎村三、石 刻(共计3处)257-25-3-01张庄村娘娘庙碑林明--清郭屯镇张庄 村北妈祖庙内267-26-3-02苏庄村九天玄女庙碑林明-清郓州街道 办事处旷庙苏庄村277-27-3-03李庄村清邑庠生洁泉李老夫子没后 门人追思碑民国双桥镇李庄村四、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建筑(共 计3处) 287-28-4-01梁仞仟旧居民国武安镇洪王庄村297-29-4-02冯 昌武烈士墓民国黄安镇冯屯村307-30-4-03黄楼自卫战遗址民国 张鲁集镇黄楼村##郓城县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 设控制地带#名称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王沙湾王氏家族墓地以主 墓碑为基点为基点(35°35′30.57″N,115°58′46.45″E)向 东延伸43米,向西45米,向北28米,向南94米。以墓地四周 墙壁为界,为保护范围。与保护范围相同。夏庄夏氏墓地以

主墓碑为基点(35°35′46.36″N,115°55′4.59″E)向 东延伸25米,向西54米,向北32米,向南52米。以墓 地四周墙壁为界,为保护范围。与保护范围相同。全林 仝氏家族墓地以主墓碑为基点(35°39′15.47″N, 115° 56′ 50.58 "E) 向东延伸28米, 向西47米, 向北59米, 向 南77米,为保护范围。与保护范围相同。褚庄褚氏墓地以主 墓碑为基点(35°24′10.39″N,115°55′11.87″E)向 东延伸76米,向西83米,向北76米,向南87米,为保 护范围。与保护范围相同。吕庄李氏墓地以主墓碑为基 点(35°33′30.62 "N, 115°55′2.22 "E)向东延伸27米,向 西26米,向北20米,向南63米,以墓地四周墙壁为界,为 保护范围。与保护范围相同。芦庄科苑氏墓地以主墓碑为基 点(35°35′24.90″N,115°52′11.97″E)向东延伸61米,向 西17米,向北51米,向南102米,为保护范围。与保护范围相同。戴 垓戴氏家祠以家祠四周墙壁为界,为保护范围。与保护范围相同。 西张楼张氏家祠以家祠四周墙壁为界,为保护范围。与保护范围相 同。梁店梁氏家祠以家祠四周墙壁为界,为保护范围。与保护范围

相同。唐庄程氏家祠以家祠四周墙壁为界,为保护范围。与保护范 围相同。王官屯李氏家祠以家祠四周墙壁为界,为保护范围。与保 护范围相同。郭屯村张氏家祠以家祠四周墙壁为界,为保护范围。 与保护范围相同。王庄王氏家祠以家祠四周墙壁为界,为保护范围。 与保护范围相同。马楼马氏家祠以家祠四周墙壁为界,为保护范围。 与保护范围相同。马湾马氏家祠以家祠四周墙壁为界,为保护范围。 与保护范围相同。边庄边氏家祠以家祠四周墙壁为界,为保护范围。 与保护范围相同。李河口李氏家祠以家祠四周墙壁为界,为保护范 围。与保护范围相同。三李庄李氏家祠以家祠四周墙壁为界,为保 护范围。与保护范围相同。祝桥祝氏家祠以家祠四周墙壁为界,为保 护范围。与保护范围相同。郭屯村王氏家祠以家祠四周墙壁为界,为 保护范围。与保护范围相同。南赵楼村赵氏家祠以家祠四周墙壁为 界,为保护范围。与保护范围相同。王官屯王氏家祠以家祠四周墙壁 为界,为保护范围。与保护范围相同。李垓李氏家祠以家祠四周墙壁 为界,为保护范围。与保护范围相同。王老虎村王氏家祠以家祠四周 墙壁为界,为保护范围。与保护范围相同。张庄村娘娘庙碑林以碑林 四周为界,向外2米为保护范围。与保护范围相同。苏庄村九天玄女

庙碑林以碑林四周为界,向外2米为保护范围。与保护范围相同。清邑庠生洁泉李老夫子没后门人追思碑以碑四周为界,向外2米为保护范围。与保护范围相同。梁仞仟旧居以旧居四周墙壁为界,为保护范围。与保护范围相同。冯昌武烈士墓以冯昌武烈士墓南2米为基点,(35°29′39.7″N,115°44′40.3″E),向东、西各9.5米,向南8米,向北22米为保护范围。与保护范围相同。黄楼自卫战遗址以黄承业烈士碑为基点,向南6米,向西26米,向北65米,向东6米,为保护范围。与保护范围相同。

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04月19日